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074號

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南 區 電 信 分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

債 務 人 一 一 一 乙 乙 乙 一 一 一 乙 乙 丁 安 心 徵 信 有 限 公 司 即 安
心 徵 信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純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叁仟零叁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3,03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263652、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 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 0、00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 聲 請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錦 源